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哲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2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53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哲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8萬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易卷第103至10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接續於如起訴書附表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同一之詐欺取財犯意，以相同手法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出於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報酬，且明知其無意投資股票，竟向告訴人佯稱可協助代操股票獲利，自告訴人處詐取財物後，進而將所詐得款項用以投注運動賽事賭盤，嗣後又

01 無力償還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財產上損害，
02 實應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前無
03 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04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卷第104頁），以及被告自
05 陳雖與告訴人達成還款協議，惟其經濟狀況無力賠償，故迄
06 今未賠償告訴人等語（見易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被告於本案中所詐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28萬5千元，為其犯
10 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標
12 的為通用貨幣，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應追徵其價
13 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季珈羽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320號

被 告 范哲瑋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范哲瑋與陳治曄為朋友，范哲瑋明知並無為陳治曄投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夜市內某MTV包廂內，對陳治曄佯稱：可代操投資股票云云，致陳治曄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與范哲瑋，嗣陳治曄要求范哲瑋提供股票交易紀錄，范哲瑋無法提供，陳治曄始悉受騙。
- 二、案經陳治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哲瑋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有於111年11月7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夜市內某MTV包廂內，對告訴人陳治曄佯稱欲代操股票之事實。 (2)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普騰街與莊敬路路口

		與告訴人碰面，向告訴人收取10萬元之事實。 (3)被告對告訴人佯稱「金橋」股票獲利1萬5,000元，再介紹股票「倫飛」，需要告訴人再補10萬元，欲幫告訴人代操「M31」之事實。 (4)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商業銀行中原分行，向告訴人收取18萬5,000元之事實。 (5)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均未用以購買股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治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向告訴人佯稱欲為其待操股票，後續更以股票獲利欲代操其他股票為由騙取告訴人給付款項之事實。 (2)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3)告訴人請被告提供股票交易紀錄，被告無法提供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通訊	被告向告訴人佯稱股票「倫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	飛」大賺，需要告訴人再補10萬元，欲幫告訴人代操「M31」之事實。
------------	-----------------------------------

二、核被告范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所得款項，雖未扣案，仍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玟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邱均安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犯法條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下同〕)
1	111年11月14日晚間7時許	桃園市中壢區普騰街與莊敬路路口	10萬元
2	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18萬5,000元